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池充電器、行動電話電池轉換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線性電源供應器、直流電源轉換器、交流電源轉換器、電路基板、表面黏著電路基板、電話機、高聲電話系統、各式變壓器、各式線圈、延遲器、濾液器、電腦、電腦介面卡、電腦傳輸卡及有關原料、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射出成型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無線通訊器材之買賣、裝設及進出口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一、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非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項條文於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交易期間不得變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上述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配合未來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

入之需求等，就前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於年度股東可獲分派股利每股達二元以上時，將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月 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八月 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十二月 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九日。